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更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董事退任及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孫女士」	指	孫燕熙女士，為張瀛岑先生的配偶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本通函所述中國公司、機構、部門、設施或職銜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瀛岑先生(主席)

冼振源先生(行政總裁)

馮毅先生

孫恒先生

李濤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建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16樓16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志斌先生

李留慶先生

楊耀源先生

趙軍女士

敬啟者：

(1) 更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董事退任及
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 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ii) 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iii) 向閣下提供擬重選董事之詳情；(iv) 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及(v) 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由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批准。除另有更新外，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擬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及
- (ii) 購回總數不超過擬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009,614,608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01,922,92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張瀛岑先生、冼振源先生、李留慶先生及趙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佈。

董事會擬透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修訂詳情載列如下(修訂以下劃線列示)：

建議修訂前之細則

第133條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但其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經修訂細則／新細則

第133條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五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但其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前之細則

第134條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會議通告將親身以口頭形式或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輸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或秘書可要求董事會把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之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相關地區之其他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相關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會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之通告。

經修訂細則／新細則

第134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秘書(應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

當任何一名董事(獨立非獨立董事除外)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該董事需先向主席提交書面通知，主席需按照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對該通知進行審查。若審查後主席認為有必要召開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主席需儘快召開該會議。

會議通告將親身以口頭形式或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輸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或秘書可要求董事會把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之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相關地區之其他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相關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會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前之細則

第135條

在細則第107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經修訂細則／新細則

第135條

在細則第107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會議主席可邀請其認為具備本公司事務的知識或經驗的任何人士，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以在會議的審議過程提供協助。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影響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後：

- (a) 任何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五名董事；
- (b) 提議召開會議的任何董事（獨立非獨立董事除外）應先向董事會主席提交書面通知；及
- (c) 會議主席可邀請其認為具備本公司事務的知識或經驗的任何人士，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以在會議的審議過程提供協助。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各自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並無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不尋常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表決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向股東提呈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某項交易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將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從其股本中撥支，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支，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從其股本中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如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無意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1,009,614,608 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 100,961,460 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則或法例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照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具收購守則就該詞界定之涵義）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控股股東為 (i) 天倫集團有限公司（「天倫集團」），其擁有 463,297,8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89%）；(ii) 張瀛岑先生（「張先生」），其擁有金輝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 60%，而金輝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天倫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i) 金輝發展有限公司，其持有天倫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金輝發展有限公司視為或當作持有天倫集團所

有股份。張先生實益擁有捷嘉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捷嘉發展有限公司擁有63,728,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視為或當作擁有捷嘉發展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孫女士透過其個人證券賬戶持有5,722,5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孫女士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天倫集團及金輝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將由約45.89%增加至約50.99%，而張先生的權益總額則由約52.77%增加至約58.63%。基於上述天倫集團及金輝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股權之增加，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天倫集團及金輝發展有限公司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其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7.96	7.50
五月	8.88	7.49
六月	8.11	7.06
七月	7.39	6.99
八月	7.24	6.94
九月	7.02	6.61
十月	7.49	6.96
十一月	7.26	6.83
十二月	7.08	6.51
二零一六年		
一月	6.95	5.96
二月	6.23	5.90
三月	6.00	5.6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87	5.5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張瀛岑先生，五十三歲，本公司創辦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並一直參與兼領導本集團中國境內業務的開拓和投資。張先生累積逾19年的管理經驗，其中包括14年燃氣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得北京大學企業研究中心EMBA課程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長江商學院中國企業CEO／金融CEO課程結業證書。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河南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金輝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0%，而金輝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天倫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天倫集團擁有463,297,8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視為或當作持有天倫集團所有股份。張瀛岑先生實益擁有捷嘉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捷嘉發展有限公司擁有63,728,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視為或當作擁有捷嘉發展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張先生的配偶孫女士透過其個人證券賬戶持有5,722,5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於孫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任意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張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293,336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張先生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冼振源先生，四十一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工作。冼先生擁有12年的燃氣企業管理經驗。冼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冼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工業外貿專業本科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冼先生實益擁有怡新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80%，而怡新有限公司擁有12,829,5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冼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怡新有限公司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冼先生亦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冼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任意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冼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28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冼先生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留慶先生，四十二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累積逾十年的會計及審核經驗，曾擔任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高級經理、副所長，及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現任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河南分所所長。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專業本科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天津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班結業證書。李先生為中國證券特許資格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稅務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

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任意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李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6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趙軍女士，五十三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曾就職於鄭州市郵政局和河南省郵政運輸局，先後擔任講師、教育主管及職業技能鑒定站主任。現為上海世邦機器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經理。趙女士於一九八四年獲得中國河南農學院農業機械系農機修造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

趙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任意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趙女士每年可獲人民幣6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張瀛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冼振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留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趙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當時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額外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A)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之全文將予以刪除，並以下列文段取代：

133.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五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但其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 (B)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之全文將予以刪除，並以下列文段取代：

134.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秘書(應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

當任何一名董事(獨立非獨立董事除外)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該董事需先向主席提交書面通知，主席需按照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對該通知進行審查。若審查後主席認為有必要召開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主席需儘快召開該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會議通告將親身以口頭形式或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輸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或秘書可要求董事會把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之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相關地區之其他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相關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會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之通告。」

(C)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5 條之全文將予以刪除，並以下列文段取代：

135. 在細則第 107 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會議主席可邀請其認為具備本公司事務的知識或經驗的任何人士，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以在會議的審議過程提供協助。」

(D)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安排，以令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數投票時，可由本人或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倘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無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要求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文件。
8.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9. 擬於大會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隨附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